

閣下在決定投資全球發售項下所提呈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書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下列風險因素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尤其應注意，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只在中國進行，所處的法律或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下列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交易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導致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有關中國的更多資料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監管環境」、「附錄四－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章節。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到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部門廣泛的規管和監督，這或會干擾我們的營業方式，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擔保及貸款業務、資本架構以及定價和撥備政策均受限於大量及複雜的國家、省級及地方法律、法規、規則、政策及措施，概覽載列於「監管環境」一節。該等法律、規則、法規、政策及措施由不同的中央政府部委和部門、省級及地方政府部門頒佈，並可能由我們經營所在各省內各個地方機構執行。另外，地方機構實施及執行適用的規則及法規時擁有較大酌情權。例如，根據重慶當地規則，單一股東不可持有於重慶註冊成立的小微貸款公司股權的50%以上。然而，我們明白到實際上重慶市財政局可能容許單一股東持有於當地註冊成立的小微貸款公司股權的50%以上，於若干情況下甚至可達100%。此外，我們行業的監管及監督較銀行及其他傳統財務服務行業為簡單。因此，該等法律、規則、法規、政策及措施的詮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增加我們的合規負擔，並可能限制我們業務彈性，包括產品創新。我們不時依賴地方政府機構的口頭澄清，澄清的內容可能與相關法例不一致。

鑑於該等法律、規則、法規、政策及措施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及經常變動（包括其詮釋及執行之變動），倘若我們未能及時進行調整，或因包括該等適用的法律、規則、法規、政策及措施不明確而導致我們未能完全符合適用法律、規則、法規、政策及措施，則會對我們的業務活動及

發展造成不利影響。例如，由於適用法規並無具體詳情導致主管機構就淨資產的計量採取與我們不同的詮釋，因此我們違反了就向單一客戶提供擔保的最高金額的規定。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不合規事件」一節。不合規事件可能令我們遭受監管機構的制裁、被處以罰款、業務被施加限制或被吊銷許可證，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若干小微貸款公司在相關股權架構、股權架構及／或註冊資本變動方面與指導意見及地方監管政策及措施存在某些不一致的地方。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與有關我們的小微貸款子公司的股權架構、股權架構及／或註冊資本變動的相關監管政策不一致」一節。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不一致的地方已經主管部門確認符合相關監管政策及立法原則，而有關政府確認不大可能被其他中國部門及法院推翻。然而，現時不能保證日後不會頒佈新法律、法規或規則或修訂法律、法規或規則或主管部門不會變更現有法律、法規或規則的詮釋，以便對小微貸款公司的股權架構、股權架構或註冊資本變動實施更嚴格或不同的規定。如我們未能符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我們須作出糾正，例如被下令對小微貸款公司進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更、調整股權架構，或於極端的情況下甚至暫停業務以進行糾正或撤銷營業執照，可能對小微貸款公司的持續營業造成影響。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客戶及／或其反擔保人的信用而非抵押品。

我們於中國向中小微企業提供信用擔保服務及小微貸款服務。有別於中國眾多商業銀行的一般做法，我們所開發的信貸評估系統乃基於我們服務中小微企業界的廣泛經驗，使我們能夠基於各客戶的信用而非所提供的抵押品價值作出信貸決定。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擔保額的52.3%、小微貸款額的86.4%及委託貸款的45.1%並未以抵押品抵押。於可見的將來，我們將繼續專注提供信貸融資解決方案，並預期我們的大部份擔保及貸款組合將為無抵押的。因此，較之以資產作抵押的擔保或貸款，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具有不同的風險，而我們從違約客戶收回款項的能力更為有限。我們客人的還款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影響我們客戶及其業務及所處行業的經濟及其他狀況、個別客戶的現金流量以及貸款的金額及年期等。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客人違約比率於日後或會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風險控制措施之一，我們通常要求借款人的業務擁有人及控制人以及其家庭成員提供反擔保。然而，客戶違約後我們可能找不到反擔保人，且不能保證該等人士將具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或根本並無財務資源代違約客戶全數還清款項。見「業務－撥備政策及資產質量」一節。

此外，我們通常要求微型貸款客戶提供任何反擔保人，乃由於該等客戶所需要的貸款金額較小及期限較短。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35.6%貸款額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或由反擔保人擔保。由於我們的追索權有限，該等信用貸款的信用風險將受借款人違約影響而增加。有關我們管理及控制業務風險的描述，見「風險管理」一節。

倘我們的客戶違約，而我們無法找到相應反擔保人，或如該等反擔保人的還款能力有限或無還款能力，或我們所授出的貸款並無以任何反擔保人作擔保，我們可能需要申請法令，以扣押違約客戶及其反擔保人（如有）的資產（如土地、物業及機器），並循法律程序執行我們於該等資產的無抵押權益。在中國，申請法令以扣押他人的資產及進行清盤或變現扣押資產的價值的程序可能受到拖延或最終不成功，而中國的強制執行程序可能因法律及實際理由而難於實行。一般而言，整個追償過程可能需要18個月或以上方可能全數或部份變現扣押資產的價值。此外，違約客戶及其反擔保人可能已事先隱藏、轉移或出售其資產，導致我們申請扣押資產有困難或不可能。如我們扣押的資產以第三方為受益人（例如銀行或其他有抵押債權人）按揭及登記，我們的權利後償於該等第三方，而我們的無抵押權利未必能執行，直至有抵押債權人獲悉數支付為止，因此會限制收回金額或甚至妨礙我們受益於該等資產。

我們非常依賴與商業銀行的合作。

我們的業務，尤其是銀行融資擔保業務，非常依賴與商業銀行的合作。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與65間中國商業銀行訂立合作安排，並同意向我們的擔保借款人提供銀行授信總額超過人民幣380億元。我們與銀行的合作安排一般為期一年，屆滿時可予重續。倘我們於屆滿時無法以合理商業條款重續任何該等現有安排甚至無法重續該等現有安排，我們向客戶提供銀行融資擔保的能力將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我們與銀行的合作安排亦受到現行市況、監管政策及其他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所影響。例如，中國多間大型擔保公司於2012年倒閉，令若干商業銀行於該年度減少與融資擔保公司的合作。

此外，我們的合作安排集中於小量中國商業銀行。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五大合作銀行為我們擔保金額提供的總銀行融資分別佔65.8%、53.0%及53.7%。最大合作銀行於同期為我們擔保金額提供的銀行融資總額分別佔30.0%、16.9%及17.1%。此外，銀行要求我們存置的保證金主要取決於我們與該銀行的業務關係及往績記錄。因此，倘我們與一家或以上的主要合作銀行的關係嚴重惡化或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客戶為中小微企業，故我們的業務需承受較高信用風險，而我們的信用風險管理可能不足以規避客戶的違約風險。

提供擔保或貸款的業務具有多種風險，包括客戶未必能準時就我們擔保的貸款和發放的貸款還款，甚至完全不能還款，而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未必能徹底排除該等風險。

我們的業務專注於服務中國的中小微企業。我們許多客戶均處於業務發展初期，擁有有限的財務資源，令其容易受不利的競爭、經濟、監管條件所影響。相較擁有更悠久經營歷史的大型或更具規模的企業，該等客戶或會增加我們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例如，主要由於在2012年及2013年中國的信用及經濟環境嚴峻，我們的違約付款大幅上升，因此，我們的信用擔保業務的損失／收入比率由2011年3.5%增加至2012年11.2%，以及於2013年增加至18.0%。我們同時也為中小企業在中國發行的債券提供擔保並受該等債券相關的信用風險影響。於2014年初，據報中國已經歷首個公開發售或私人配售公司債券違約，足以作為中國債券市場存在該等風險的例證。我們於日後可能繼續面對客戶違約率增加以及相關撥備及資產減值損失增加的情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尋求透過對客戶進行盡職審查、信貸審批、設立信貸額度、要求保證措施及組合監察來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設立該等程序的目的乃為我們提供實行調整（如需要）以及採取積極的整改行動所需的資料，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有效避免不當的信貸風險。此外，近年地區金融市場動盪（如溫州及河南金融市場動盪）以及環球信貸政策的變動或會對中小企業分部行業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導致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降低對中國中小企業提供的融資金額或收緊向彼等授予融資的審批要求，從而可能使彼等承受更大流動資金風險。現時無法保證我們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將能有效防範我們面對該等無法預料的信用風險。

我們的業務擴充非常依賴我們的資本基礎。

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一家擔保公司所提供的總融資擔保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十倍。小微貸款公司僅可借取最多為其實收資本若干百分比（通常為50%）的銀行借款。此外，中國的小微貸款公司不得接受任何公眾存款以進行銀行活動，詳見「監管環境」一節。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在很大程度上由資本基礎帶動，而我們的中小企業貸款業務涉及大量資本，我們的業務擴充將於很大程度上受資本水平所限制。為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可能不時籌集額外資金。然而，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眾多因素限制，包括(i)我們的未來財政狀況、營運業績及流動資金狀況，(ii)任何政府監管批准，(iii)我們的信用評級，(iv)資本集資活動的一般市況，尤其是金融服務公司，以及(v)中國國內及國外的經濟、政治及其他情況。如我們未能夠及時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足夠額外資金，則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取得業務增長，或完全無法取得業務增長，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日後任何權益注入籌資均可能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攤薄影響。

我們的過往財務業績對我們的未來表現不一定具指示作用。

繼我們的註冊資本自2010年大幅增加後，我們的業務於往績期間迅速增長。此外，我們於2008年開始小微貸款業務，因此有關業務的營運歷史有限。我們的擔保及諮詢費收入由2011年人民幣455.1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人民幣914.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41.7%。有關我們財務業績的詳細分析，尤其是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利潤，見「財務信息－經營業績」一節。然而，我們的創紀錄高增長率及有限小微貸款業務歷史使我們難以評估前景。我們或未能維持過往高迅增長或甚至未能取得業務增長。例如，我們的利潤由2012年人民幣517.8百萬元下跌至2013年人民幣356.7百萬元。

此外，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平均權益回報分別為29.2%、22.9%及9.0%。現時不能保證我們日後的權益回報將維持在或將超越歷史水平。由於我們將透過全球發售增加額外資本，這將對我們的權益回報造成即時攤薄影響。倘我們未能有效及時調動新資金，則我們的未來權益回報可能下跌。

於往績期間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並預期將於上市後短期持續。

我們向客戶提供信用擔保及貸款的業務屬資本性質，而我們的中小企業貸款業務涉及大量資本及包括於其日常業務中的大量經營現金流出。我們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主要包括授予貸款、支付違約款項及維持存放於銀行的保證金。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業務增長主要由分類為籌資活動現金流入的股權出資支持。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分別取得股權出資人民幣498.2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2,400.6百萬元。然而，信用擔保及中小企業貸款組合於往績期間持續增加，導致存置於銀行的保證金及向客戶授出的貸款增加而使現金流出增加（分類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由於該等分類，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人民幣926.5百萬元、人民幣377.8百萬元及人民幣2,192.8百萬元（包括用於擴充業務的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人民幣1,699.3百萬元、人民幣1,019.8百萬元及人民幣3,193.7百萬元，乃經扣除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分別人民幣772.8百萬元、人民幣642.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9百萬元得出）。

我們計劃將自全球發售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70%的所得款項用以增加小微貸款業務的資本基礎，及約2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以增加信用擔保業務的資本基礎。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為擴大擔保組合，額外資金預期將用以擴展貸款組合及增加存置於銀行的保證金（將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而相關資金流入將分類為籌資活動。因此，我們預期於上市後的短期內將繼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負經營現金流可能降低我們的財務彈性及獲得額外貸款的能力。

我們所面對來自現有及新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可能會日益增加。

隨著中國經濟發展迅速及湧現大量中小微企業，中國中小微企業的金融服務業於近年有顯著增長。就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融資擔保業協會所示，於2013年6月30日，中國約有8,350間融資擔保公司及於2013年12月31日有7,840間小微貸款公司。

就我們的信用擔保業務而言，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國有或外資擔保公司，該等公司於我們所經營的地區擁有強大的知名度。就我們的中小企業貸款業務而言，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向小微企業授出貸款的地區小微貸款公司、民營貸款公司、個人及農村銀行。與我們相比，我們的部份競爭對手可能受惠於價格較低、擁有較龐大的客戶基礎、較穩健的聲譽、與銀行及政府部門已建立更穩固的關係、設有更完善的風險控制機制或擁有更廣泛的經驗。由於我們拓展我們於中國的覆蓋範圍，我們預期與其他地區的競爭對手進行競爭，部份競爭對手比我們更了解目標客戶及當地營商環境，並可能已與當地銀行建立更穩固的關係。倘我們因競爭增加而無法維持現時的盈利水平及市場份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銀行業的轉型及波動對我們的業務模式構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模式主要基於中小微企業一般不受銀行服務業重視，原因是中國商業銀行不樂意向未能提供信用支持（如第三方擔保）或足夠有形資產抵押品的中小微企業放款，而我們相信該等銀行於可預見將來將繼續維持此種做法。此情況為我們造就商機以發展及拓展我們的業務。然而，銀行業或適用的監管規定出現新趨勢，能減輕銀行於中國向中小微企業提供融資一般所面對的高昂交易費用或缺乏抵押品及公開資料的弊端或令該等業務對銀行更為吸引。倘商業銀行藉向中小微企業提供無抵押或較低信用擔保水平的貸款與我們展開競爭以賺取較高風險利率，我們可能面對擔保服務需求下降及中小企業貸款業務或會面對更大的競爭。此外，與合作銀行的直接競爭亦將損害我們與彼等的合作關係，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影響銀行業的因素，例如2013年第二及第三季所報告的銀行同業利率抽升及隨之引發的錢荒及2013年銀行業錄得不良貸款比率出現上升等，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具有影響。該等因素對銀行業造成不利影響，或會導致流動資金緊絀，並隨之引致向我們的客戶或我們授出的貸款金額減少或收緊批核要求。因此，我們的擔保需求可能下降及可用資金或會有所縮減。此外，倘我們客戶的業務因出現錢荒或收緊流動資金而受到負面影響，則我們面臨客戶違約的風險可能會增加，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集中於重慶及四川，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因重慶及四川的業務大幅倒退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集中於重慶及四川。我們的業務於重慶創立，過往集中於重慶，於九年間經營，我們已將業務擴展至四川及其後擴展至中國其他選定地區。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70.9%、69.1%及59.7%的擔保額及分別90.9%、82.4%及61.2%的小微貸款額源自重慶及四川。

重慶及四川的經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農業、零售、貿易及小規模製造業，於過往為中小微企業提供大量業務商機，繼而帶動我們的業務增長及財務表現。然而，重慶及／或四川出現重大經濟倒退可能影響該等地區的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償還我們所擔保或授出的貸款的能力，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熟悉我們進入的新地區或市場且未必能成功拓展我們的營業網點或提供新產品及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19個省份拓展我們的業務。作為業務策略的一部份，我們計劃於日後繼續拓展我們的營業網點，並進軍其他地區市場。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將重慶的成功經驗推行至其他主要地區或新市場。於我們拓展業務的過程中，我們可能進軍我們經驗有限甚至全無經驗的市場。我們未必熟悉當地的業務及監管環境，且由於我們於有關地區的知名度有限，我們可能無法吸納足夠的客戶。此外，由於新市場與現有市場的競爭條件可能不同，可能使我們難以或無法在該等新市場有效經營。倘我們無法管理在中國其他地區所拓展的業務及其他問題，我們的前景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持續調整業務策略以迎合不斷變更的市況及客戶需求，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往往需要提供新產品及服務。然而，由於我們沒有充裕的資金資源或缺乏相關經驗或專業知識或因其他原因，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引入新產品或服務以迎合客戶所需。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新產品及服務取得監管部門的批准。此外，我們的新產品及服務可能涉及更多及未被察覺的風險及未必獲市場接受甚至無法接受，且該等產品或服務的盈利能力未必如我們所預期，甚至不能產生盈利。倘我們的新產品及服務的業績未必如我們所預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例如，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份，我們計劃在監管及市況成熟時發展及推出互聯網客戶服務平台。我們也計劃提供商業工程保證擔保，以擔保中小微企業履行商業責任。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互聯網業務平台或會使我們承受更高的資訊科技風險，例如系統故障、違反保安、互聯網詐騙及遺失客戶的數據。提供商業工程保證擔保可能導致我們接觸我們不熟悉的客戶群及風險情況，故我們的客戶與擔保受益人之間可能存在勾結。我們現時的風險管理程序、內部監控、IT系統及管理專家未必足夠應我們的業務所需以及降低該等新產品或服務的固有信用及法律風險。

就我們的擔保或貸款提供的抵押品未必足夠，而我們可能無法即時，甚至無法變現抵押品的價值。

儘管我們主要依賴客戶的信用作出我們的信貸決定，倘根據信貸評估結果，我們亦可能要求客戶或其反擔保人提供抵押品（包括土地使用權或房屋所有權）以取得擔保或貸款。

風險因素

於2013年12月31日，47.7%擔保額、13.6%小微貸款額及54.9%委託貸款由抵押品擔保。該等抵押品的價值或會因多項因素而下跌，當中包括該等影響整體中國經濟及房地產及金融市場的因素。此外，於中國變賣或以其他方式變現借款人抵押品價值的程序可能耗時，甚至最終未能成功，而在中國的執行過程在法律上及實際情況上可能存在困難。此外，我們的清償次序可能會在其他有較高清償次序的債權人之後。截至2013年12月31日，4.2%的擔保抵押品（一般為未被借款人全數按揭的房屋所有權），我們登記為較低清償次序債權人。如果提供抵押品的借款人違約，我們只能在較高清償次序債權人獲全額支付後方可變現抵押品的抵押權益，因此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的信用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預期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抵押品的價值。

我們的虧損撥備未必足以補償實際虧損。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撥備人民幣429.2百萬元作擔保虧損以及人民幣197.5百萬元作貸款組合的貸款減值準備。我們的撥備金額或準備金額乃根據管理層對影響我們擔保及貸款組合的多項因素的評估及預期而作出。該等因素包括客戶的財務狀況、還款能力、過往違約率、任何抵押品的預計變現值、地區經濟狀況、政府政策、利率及其他因素以及規管虧損撥備的適用中國規例及法規等。例如，鑑於2012年中國的信貸緊縮和若干擔保公司倒閉，我們已將撥備率由2011年12月31日的1.6%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1.9%，並進一步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2.0%。而當中大部份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倘我們的評估及預期有別於實際情況，或倘我們的擔保及貸款組合惡化，我們的撥備或準備金未必足以補償我們的實際虧損，而我們可能需要計提額外的撥備或準備金，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享有若干稅務豁免及政府補助，失去或減少該等豁免及補助可能減少我們的利潤。

於往績期間，受惠於中國西部大開發計劃，我們於重慶及四川經營的某些子公司按1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法定稅率為25%。此外，我們亦已就向中國的中小企業提供信用擔保獲發政府補助。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獲發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31.5百萬元、人民幣26.2百萬元及人民幣42.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的利潤6.6%、5.1%及12.0%。

然而，由於相關政府政策可能隨時間改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繼續享有相同的稅務優惠待遇或政府補助。失去或減少稅務優惠待遇或政府補助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未必能夠為我們業務所承受的各種固有風險提供全面保障。

我們已制定內部風險管理框架、政策及程序管理所承受的風險（主要為信用風險、營運風險、合規風險、法律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該等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乃基於過往表現及我們的行業經驗，其未必足夠或能有效管理我們未來所承受的風險或就未經識別或不可預測的風險提供保障，有關風險可能遠較過往經驗所顯示的嚴重。儘管我們不斷更新該等政策及程序，其可能由於市場、監管條件及我們所進入的新市場迅速變更而未能預測未來的風險。

儘管我們已經制定內部控制以確保我們的僱員於我們進行業務的過程中遵守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我們的內部控制未必能夠有效地預防或發現政策及程序的不規範，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去我們發現若干因偏離程序及記錄規定而導致與推行內部監控程序有關的不足之處。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不會於日後發現其他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有關該等內部監控不足之處的詳情，見「風險管理－若干內部監控不足之處」一節。為應付該等已辨識的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我們已採取政策改正監控流程及程序，以避免因該等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所引致的情況再次發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會成功避免日後出現相同或類似的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未能及時及有效處理內部控制及其他不足之處可能影響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的效能，可能引致財務報告不準確，同時也會增加財務虧損及不規範的可能性。因此，我們的資產質量、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效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亦有賴我們的僱員。由於我們於中國的業務規模及營業網點龐大，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於實施過程中不會出現人為疏忽或其他錯誤，其可能嚴重影響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表現，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難以偵測員工行為不當，且該等行為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員工行為不當可包括批准超出授權權限的交易、於盡職審查中隱瞞客戶的重要資料、從事欺詐或其他不正當活動、或不遵從法律或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的其他行為。我們並非總能制止或

預防員工的不當行為，而我們為預防和偵測該等活動採取的預防措施不可能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的員工不當行為將不會致使我們受到嚴重懲罰或使我們的業務活動受到限制。我們亦或會因員工行為不當而遭受負面宣傳、聲譽受損、金錢損失或訴訟損失。

我們所掌握有關我們向其提供金融服務的中小微企業及個人的資料有限，故我們進行客戶盡職審查或偵測客戶欺詐行為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信貸評估主要依賴對客戶進行的盡職審查。有關中小微企業的公開資料非常有限。例如，我們客戶的會計記錄或其他財務信息未有妥善記錄，彼等的業務模式及流程亦未必存有文檔，且彼等的內部控制亦未必如大型企業般有效。我們依賴我們的項目經理對客戶進行盡職審查以及收集及核實所需資料，以使我們作出信貸評估。詳情可參閱「風險管理」一節。資料缺乏或不足可能增加對客戶進行盡職審查所需的付出及相關成本，更可能對其有效性構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對客戶進行的盡職審查將會發現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所有重大資料，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將足以偵測客戶作出的欺詐行為。倘我們無法對客戶進行全面的盡職審查或無法察覺客戶的欺詐行為或蓄意欺騙，或會影響我們信貸評估的質素。未能有效計量及限制與我們擔保及貸款組合相關的信貸風險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監察客戶實際運用我們所擔保或所提供之融資的方式，或核實客戶是否擁有其他未予披露的私人金錢或借貸。我們未必能夠發現客戶進行可疑或非法交易，包括透過我們的業務進行洗錢活動等。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或聲譽可能受損。

倘我們無法或嚴重延誤整合新資訊科技系統或更新我們的現有資訊科技系統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IT系統整合至我們業務營運的若干範疇，包括數據輸入及收集、交易處理、組合監察、風險管理及客戶服務。我們相信，為維持競爭力及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風險及財務管理能力，於我們拓展業務及引進新產品及服務之時，我們需時刻更新我們的現有IT系統。我們現正開發新的IT系統，提供更完善的客戶信息收集及管理以及組合監察及匯報。見「業務－資訊科技」一

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成功及時或以成本效益的方法將新系統整合至我們的業務，甚至無法整合該系統。未能整合該系統可能導致營運暫停，從而對我們的競爭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IT系統的不當表現或故障而承受IT風險。

我們的持續成功倚賴高級管理層及我們吸引和挽留合資格人士的能力。

我們一直及將來的成功有賴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詳情載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然而，概不保證任何或所有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留任。倘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未能或無意繼續彼等之服務，我們未必能容易地且及時地找到適當的替任人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離職及未能找到合適替任人選，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且對我們有效管理或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亦倚賴高技能人士之才能及努力。因此，我們持續有效地管理及擴充業務並令業務具有競爭力的能力倚賴我們挽留及激勵現有員工及吸引有能力及多元化的的新員工的能力。由於我們的人力資源架構較為單薄，失去擔任重要職位或具有行業專業或經驗（包括關於風險管理、信用評估、銷售及市場推廣、徵收及會計及財務管理之事項）員工的服務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業務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金融服務行業對合資格員工的競爭一向激烈，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更高的酬金及其他福利以吸引新員工。未能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員工及員工薪酬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保持競爭力及擴充業務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日後制訂及實施中國反洗錢法可能加重我們監察及呈報我們與客戶之間的交易的責任，繼而導致我們的合規付出及成本增加及引致我們就不合規事項面臨刑事措施或行政制裁的風險。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相信現時並無受中國反洗錢法律法規所監管，並無規定我們制定有關反洗錢的具體識別及呈報程序。近年來，中國反洗錢法例法規經歷重大變更並可能持續發展。日後，我們可能需要就反洗錢或其他用途監察及呈報我們與客戶之間的交易，此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付出及成本，而倘我們未能制定及實施所需程序或未能符合相關法例法規，我們可能需面臨潛在刑事措施或行政制裁。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我們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在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可行使本公司32.15%的投票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因此，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包括有關公司合併、我們全部或大部份資產的合併及出售、選舉董事、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有）的時間及金額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倘控股股東與我們的其他股東出現利益衝突，或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執行與公眾股東利益不符的目標，則其他股東有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監管政策均會對中國金融市場以及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獲得資本以及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經營和資產亦主要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視乎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方面的發展情況。中國的經濟與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多方面存有差異，包括政府參與的程度、發展程度、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分配。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大幅增長，然而在不同地區及經濟領域經濟增長並不均衡，且並不能保證此增長能夠持續或可持續。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促進經濟發展並指導資源分配。部份該等措施會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以下因素的不利影響：

- 中國或中國任何地區市場出現經濟衰退；
- 對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情況作出的評估並不準確；
- 中國政府所實施的經濟政策及舉措；
- 影響中小微企業的中國或地區業務或監管環境的轉變；
- 現行市場利率轉變；

- 破產率上升；及
- 中小微企業的整體信用下跌。

此外，近年來金融或經濟環境欠佳，包括受到持續全球金融市場存在不明朗因素及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所影響，已經及可能繼續對中國的投資者信心及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再者，市場對資本市場動盪、流動資金問題、通脹、地緣政治、信貸供應及成本以及失業率表現關注，導致中國出現不利市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從中國政府採納的經濟改革措施中受益。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或中國政府有關政策的轉變（例如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或限制性財務措施的轉變）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帶來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業務、增長策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阻礙。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向我們的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

目前，人民幣仍然不能自由兌換成任何外幣，外幣的兌換和匯款需要遵守中國的外匯規定。我們無法擔保，在某個匯率下，我們會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要求。在中國目前的外匯管理制度下，我們在經常賬戶下開展的外匯交易（包括於完成全球發售後派付股息）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是我們必須提交該等交易的書面證據並在中國境內擁有所需外匯交易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開展該等交易。然而，我們在資本賬戶下開展的外匯交易必須由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

根據現有的外匯規定，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能夠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須遵守某些程序要求。然而，我們概不保證關於以外幣支付股息的該等外匯政策將來會繼續存在。此外，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獲得足以支付股息給股東的外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的能力。

中國法律和法規的詮釋存在不確定性，中國目前的法律環境可能限制股東可享有的法律保護。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受中國法律和法規的監管。我們及我們所有子公司均按照中國法律成立。中國的法律制度屬於基於成文法的民法法系，先前的法院判決幾乎並無先例價值，只能用

作參考。此外，中國成文法通常是以原則為導向的，其需要執法機構對進一步適用和執行該等法律作出詳細解釋。自1979年以來，中國立法機關頒佈有關經濟事務的法律和法規，比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治理、商業交易、稅務和貿易以及基於發展更全面的商法體系目的而頒佈的法律和法規，包括涉及物業所有權和開發的法律。但是，由於該等法律和法規尚未發展成熟，而且公告的案例數量有限，先前的法院判決又不具有約束力，所以中國法律和法規的詮釋存在某種程度的不確定性，有時候這種不確定性程度頗高。我們可能較競爭者獲得不利的法律和法規的解釋，這取決於不同的政府機構或者申請或案例如何提交給該機構。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都可能拖延並導致巨額的成本和資源與管理層注意力的分散。該等不確定性都可能限制我們投資者和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中國的全國性和區域性經濟以及我們的發展前景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天災和疫情爆發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制於中國的整體經濟和社會狀況。超出我們控制能力的自然災害、疫情和其他天災都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基礎設施和人民生活產生不利影響。中國的某些區域（包括我們開展經營所在的城市如成都及重慶）面臨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旱災或疫情的威脅，該等疫情包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H5N1禽流感、人患豬流感，亦稱為甲型流感（H1N1）或近期的H7N9病例。例如，在2008年5月及2013年4月，兩次強烈地震分別襲擊四川省並導致該區域內巨大的生命損失和資產損毀。此外，過去發生的疫情（取決於其規模）對中國的全國性經濟和當地經濟造成了不同程度的損害。非典型肺炎再度爆發或中國（尤其是在我們開展經營所在的城市）爆發任何其他疫情（比如H5N1或H7N9禽流感）可能導致我們業務的重大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外籍個人持有人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持有H股的外資企業的中國稅務責任並不確定。

根據中國現有稅法、法規及規則，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彼等支付的股息或出售或另行處置H股後獲得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該外籍個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間的適用稅務條約就相關稅務責任提供減免或豁免，我們須自股息付款扣除該稅項。一般而言，根據該等中國及香港的稅務條約，香港上市

公司向外籍個人派付股息，須按10%的適用稅率繳稅。如10%的稅率不適用，扣稅公司應：(1)在適用稅率低於10%時，按正當程序歸還超出稅額；(2)在適用稅率界於10%至20%之間時，按適用稅率扣除該外籍個人所得稅；及(3)在雙重徵稅條約不適用時，按20%的稅率扣除該外籍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對於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或者雖設有機構或經營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經營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支付的股息及有關外國企業出售或另行處置H股後獲得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稅率已降低至10%，而依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該稅率還可進一步降低。

儘管存在上述安排，但由於若干因素的影響，使得適用中國稅法及規則在詮釋及應用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相關稅收優惠待遇未來是否會廢除，從而導致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按照20%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等。

此外，中國稅務當局對適用中國稅法及規則的詮釋和應用尚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須繳納的資本利得稅、對我們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派付的股息及出售或另行處置我們H股後獲得的收益而徵收的個人所得稅。中國的稅法、規則和法規亦可能會變更。如適用的稅法及規則及其詮釋或應用方式出現任何變更，則閣下對我們H股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股息的派付須受中國法律限制所規限。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供分派利潤中支付。我們的可供分派利潤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的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扣除任何收回的累計虧損及要求我們提取法定及其他準備金的金額。因此，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產生利潤的期間亦如此。任何某一年度並未分派的可供分派利潤，可保留到以後年度分派。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供分派利潤在某些方面存在差異，因而即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的經營子公司在某年獲得溢利，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可能沒有可供分派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我們的子公司獲得足夠的分派額。

如我們的經營子公司無法向我們派付股息，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在產生利潤的期間亦如此。

H股持有人可能難以基於違反上市規則而對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交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以及採取法律行動。

我們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所有資產和子公司均位於中國境內。我們近乎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都在中國居住。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外對我們的大部份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實現程序文件的送達。而且，中國並無規定相互承認和強制執行美國、英國、日本或大多數其他國家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沒有與美國達成相互強制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在中國或香港境內，就毋須遵守有約束力仲裁條款的任何事項承認和強制執行上述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可能比較困難或不可能。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此安排，如任何指定的中國的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在依據法院選擇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可強制執行終審判決，則其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的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強制執行判決。儘管此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據此安排作出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和效力尚不確定。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之前沒有公開市場，其流通量和市場價格可能波動。

全球發售之前，我們的H股並無任何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初步發售價範圍乃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協商確定，發售價可能與我們的H股在全球發售後的市場價格顯著不同。我們已經就我們的H股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然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我

們H股將形成活躍交易市場，或若市場的確形成，亦不保證市場會在全球發售後保持或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不會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下跌。此外，我們不能保證全球發售會就我們的H股形成活躍而流動的公開交易市場。另外，我們的H股價格和交易量可能波動。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等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的H股交易量及交易價格。

由於我們的H股的作價與買賣日期相隔數天，我們的H股持有人須面對H股可能在開始買賣前的期間跌價的風險。

我們的H股的發售價預計於定價日予以釐定。然而，我們的H股在交付前（預計為作價日期後四個香港營業日）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在該期間銷售或買賣我們的H股。因此，我們的H股持有人須面對H股在開始買賣前期間因市況逆轉或其他不利發展而跌價的風險，以上情況可能在銷售與買賣開始之間發生。

由於發售價高於我們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 閣下將遭受實時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發行予我們股份現有持有人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所有投資者及購買者將遭受備考有形賬面淨值的實時攤薄，而我們股份的現有持有人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將上升。若我們將來發行額外股票證券或股票掛鈎證券，則股份投資者和購買者的所有權比例可能會進一步攤薄。

未來或市場預期我們的H股或其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證券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將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後，我們的股東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其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證券，或預期該等出售會出現，可能會不時對我們H股的當前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上市後內資股可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批准轉換為H股。有關可能適用於我們H股未來銷售限制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及使用本招股書的限制」一節。該等限制失效後，我們的H股的市場價格可能因我們的H股或其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證券

風險因素

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發行新H股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大量內資股轉換為H股或預期會出現該等出售、轉換或發行而下跌。這亦可能對我們在認為適當的時候按適當的價格籌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如何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可能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的方式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又或者運用方式無法為我們的股東取得可觀回報。我們計劃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發展小微貸款業務、信用擔保業務及提供創新產品及服務。有關我們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詳情，可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有權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向我們的管理層託付資金作為是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斷。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沒有公告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若彼等對關於我們H股的建議作出不利更改，則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和交易量可能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公告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將影響我們H股的交易市場。若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H股降級或公告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將可能下跌，無論資料是否準確。若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導我們或未能定期公告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在金融市場中失去可見度，進而可能使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或交易量下跌。

對於本招股書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所經營行業所載的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我們無法就其準確性或可比性向閣下作出保證。

本招股書所載，特別是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字，來自歐睿所編製的行業報告、多個公開的官方來源及其他第三方來源。雖然我們審慎轉載該資料，其並非由我們、承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及可靠性，其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所編製的資料不一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包括用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

風險因素

及「財務信息」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者在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不一致情況及由於其他問題，該等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與為其他經濟體編製的官方統計數字不具可比性，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其以同樣基準呈列或編製，或與其他地方所呈列之統計數字具有相同準確性。於任何情況下，閣下應謹慎考慮本身應該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給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

閣下應仔細閱讀招股書全文，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要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中關於我們和全球發售所包含的任何資料。

本招股書刊發前、或在本招股書刊發後但全球發售完成前，已經有及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有關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和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信息、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是否準確或完整負責。我們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如果有關陳述與本招股書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招股書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作出投資H股的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書、申請表格及我們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載列的資料。我們不會就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就H股、全球發售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中肯或恰當承擔責任。我們概不會就該等資料或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決定是否投資全球發售時，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導或刊物。如果閣下申請購買全球發售的H股，閣下將視為已同意不依賴並非本招股書、申請表格及我們刊發的任何公告所載的任何資料。